

市民社会与国家不同的利益原则

赵志勇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46 (2012) 02-0265-02

一、私人利益是市民社会中个人生活的出发点

政治革命解放了市民社会,使市民社会摆脱了国家共同体,变成一种独立性的存在,而且是建立在私有财产基础上的存在。市民社会中私有制的确立,使个人从国家整体中解放出来,成为有各种私人利益要求的“特殊的个体”,成为“利己的人”。这样,追求私人利益就成为每个“利己的人”的生活出发点。追逐和实现自己的私人利益是每一个人为了保证生存和谋求发展,在日常生活当中必须从事和选择的最基本和最现实的活动。每个人都是“特殊的个体”,每个人有特殊的私人利益。马克思所说的“历史的第一个前提”即人们所进行的物质生产都是为了达到私人利益的满足。

马克思也一再强调,不论是追求私人利益的个人,还是私人利益本身,都受到既有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关系的约束。马克思指出自己是个人的出发点,不过这个自己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和关系范围内的自己。人们在生产活动当中,通过日常的沟通、交流以及物质交往,创造了个人所生存的社会,这个社会同时也就成了个体实现自己利益的必然形式。同样,每个特殊个体所追求的具体而又现实的私人利益是个人在所处的社会历史条件下,通过自己的私人实践活动,借助于社会所提供的手段和条件实现的,并不是凭空产生的,这种私人利益受到了社会历史条件的制约。私人利益并不能由独立的私人来完成,而是由众多独立的私人共同创造的周边环境,即社会所决定,单个人连维持生活都非常困难,何况还要追求不同的欲望和利益,他们只有联合起来,共同创造条件和手段并共享这些条件和手段,才能保证各自利益的实现,任何个人利益都不能以自己为转移,社会条件决定个人利益。私人利益的实现需要“特殊的个体”主观上的努力和奋斗,但是,其实现更离不开社会提供的客观条件和手段。借助于社会提供的手段和条件,也就意味着需要依赖于社会中的其他人,需要在与他人的经济交往、文化交往中来实现各自的私人利益。每个人要想达到自己的目的就必须成为别人实现自己目的的手

段;每个人只有把自己当成目的,才能成为他人的手段,才能成为为他的存在;每个人同时既是手段,又是目的,手段和目的是互为前提的,成为别人的手段才能实现自己的目的,把自我当成目的才能成为别人的手段。因此,市民社会中的每个人表面上看都在为另一个人服务,实质上真正的目的都是为自己服务,市民社会中的每个人都彼此互为利用、互为手段。每个人的私人利益都不是由本人自己独立实现的,而是在彼此联系中互相借助他人来实现的,并且他人的私人利益的实现和自己私人利益的实现是同一过程。

二、国家公共利益及公共利益的现实性、虚伪性

在市民社会中,不同“特殊的个体”之间的私人利益的实现是互为前提的,而且,私人利益的多样化对各种私人利益的彼此实现创造了可能。同时,公共利益(马克思有时也用“共同利益”、“普遍利益”概念来指称公共利益)也就在不同的私人利益之间产生。马克思强调,公共利益或者普遍利益的公共性来源于个人的独立性,个人的独立性通过交换的普遍形式产生一般性,公共利益是保持各自独立性的需要。所以,从这个方面讲,公共利益就是具有社会存在属性的人在彼此追求自己的私人利益并彼此获得实现的过程中必然产生的结果。

虽然说各种私人利益的实现要彼此互为前提,但是,这并不意味着这一必然要求避免私人利益之间的冲突、斗争。私人利益实现过程中发生的矛盾和冲突与彼此互为前提并不矛盾。为了避免矛盾和冲突的升级以至于毁灭整个社会,在彼此追求私人利益过程中产生的公共利益必然依附于一定的共同体,并由共同体来代表和实现,以此来缓和、调节私人利益之间的矛盾。这样,共同体所代表的利益就是公共利益,它所从事的活动就是公共活动,活动的领域就是公共领域。从这个角度说,公共利益又是对私人利益冲突的解决。

在现代社会,国家就是公共利益的代表。马克思曾经指出,国家代表公共利益,同时,还建筑在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的矛盾之上,起着调节二者矛盾的作用。目

前调节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矛盾的最好手段还是国家共同体。国家共同体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在试图解决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等各种矛盾的过程中产生的。作为现代社会最有力的一种组织形式,只有国家通过采取各种行政措施和宏观调控政策等一系列公共措施才能暂时地缓解和调节各种利益之间的矛盾。恩格斯也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文中论述了国家共同体思想。恩格斯与马克思的关于国家的思想基本一致。恩格斯强调了国家产生的历史条件和背景。历史条件就是各种阶级矛盾和利益矛盾的产生及社会冲突的加剧。国家产生的背景就是人类社会良性发展的需要,需要国家这种凌驾于整个社会之上的力量来缓和对立面的冲突,来保持人类生活的秩序,来保障本民族整体利益不受外力侵害。马克思和恩格斯阐述了国家产生的历史进步性,国家是历史发展的必然产物,指出公共领域目前只能由国家来代表。虽然国家自产生之日起就天生具有同社会相异化的力量,但是,作为公共利益的代表具有不可替代性。国家共同体之所以能够解决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之所以能够凌驾社会之上,就是因为国家可以依靠行政权力行使自己的职能并发挥作用。但是,国家共同体的公共性和阶级性的双重属性使其所代表的公共利益表现出现实性和虚幻性。马克思认为,国家所代表和实现的公共利益的现实性主要体现在:社会冲突的解决、社会稳定的持续维护、以公共利益的形式来调节公私之间及各种共同体之间的利益矛盾。这也是社会所有个人谋求生存、追求发展、和谐共处的需要,国家共同体的存在符合人类的共同利益。另外,马克思也没忘记国家的阶级属性,没有忘记国家不是独立于社会的,位于社会之上的完美的执法者,国家没有摆脱各阶级之间利益的纠葛。国家是双重利益的代表并不矛盾。国家共同体在代表人类公共利益的同时,无疑还代表统治阶级的利益,因为国家的实质是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来维护和实现本阶级共同利益的工具。相对于处于被统治地位的阶级来说,国家代表的公共利益并没有把被统治阶级包括进去,是虚幻和不真实的。当今社会,国家的作用越来越大,越来越广,国家社会化趋势加强,就需要国家能够真正代表人民的利益,虽然资产阶级统治者在宣传执政纲领时也迫于民众的压力向民众倾斜,尽量保持公正、民主,但是,一旦发生阶级矛盾和重大利益冲突,国家保护的还会是掌握政权的统治阶级利益,国家的代表公共利益的虚伪性在资本主义社会还无法避免。

马克思解决此问题的方法就是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把国家政权回归社会,最终建立自由人联合体。在自由人联合体,国家消亡,阶级对立消失,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将实现同一,公共利益的虚幻性彻底得到解决。

三、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关系

在私人领域和公共领域没有从领域合一走向领域分离之前,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的分离也是不可能的。只有私人领域以及相应的私人利益从共同体中分离开来之后,才会产生与之相对的公共领域和公共利益。

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是相互依存和相互矛盾的关系。马克思认为,造成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的矛盾关系的原因不是自然分工,而是由基于社会关系形成的分工。分工造成的普遍结果是形成了单个人的利益,但是,同时也意味着单独的个人不可能在自己所负责的领域实现自己所有的利益。所以,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要相互依存,矛盾是必然的,依存是必需的。社会中的个人分别处在不同的共同体之中并维护本共同体的利益,就会出现共同体之间的利益矛盾。同一共同体之中,个人为了维护自己的利益,就会出现共同体内部个人之间的公共利益和私人利益之争。在分析了分工是形成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矛盾关系的根本原因之后,马克思认为消灭分工就是解决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矛盾关系的前提和基本条件。但是,马克思也指出,当分工还不是自由和自愿的、还带有强制性时,私人利益和公共利益之间的矛盾要获得缓解和调节还必须依靠国家共同体。

同时,私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之间又是相互依存的关系。“特殊的个体”在追求各自的私人利益过程中,必然产生公共利益。没有私人领域和私人利益的独立,就没有相应的公共利益和公共利益。私人利益依附于各自独立的“特殊的个体”,具有局限性。公共利益在解决私人利益的对立、矛盾和冲突过程中超越了“特殊个体”和私人利益的局限性。如果私人利益不受公共利益的限制,人们在相互追逐私人利益过程中就会导致普遍的否定,人们的社会实践和生产活动就难以继续下去。所以,公共利益在限制私人利益的同时,也在保障着私人利益的实现。总之,私人利益是公共利益产生的前提,公共利益超越私人利益,并依附于国家来保证私人利益的实现。二者在相互矛盾及相互依存中保障社会稳定发展。

作者单位: 吉林师范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
吉林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研究中心